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9-019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年3月19日,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内配”)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0】第13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相关事项,公司及时组织相关人就问询函所提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和落实,将相关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2010年3月19日,公司被购买上不良资产评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卓资产”)名称为“良卓资产”银行票据投资私募基金的产品,在运营过程中突发生重大事件,涉嫌未按合同的用途使用委托资金,出现重大违规情形,可能存在重大风险。

1.请说明你公司购买不良资产产品的历史情况,不良资产的股东构成、实际控制人情况,以及良卓资产是否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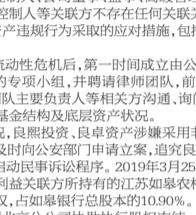
(1)根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授权,公司自2017年11月14日起开始购买上不良资产产品,基金投资标的为银行承兑汇票及票据的收益,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存款类等各类存款)。截至目前,公司购买汇票20笔,稳健致远累计24,000万元,明细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1	银通号	3,000	2017/11/14	2018/2/14	6.0	45.37
2	银通号	3,000	2017/11/14	2018/4/16	6.5	96.69
3	银通号	2,000	2018/2/13	2018/9/2	7.0	140.00
4	银通号	1,000	2018/2/14	2018/9/12	7.0	已到期未兑付
5	稳健致远	2,000	2018/3/27	2018/3/27	8.0	已到期未兑付
6	稳健致远	2,000	2018/4/20	2018/10/20	8.0	80.22
7	稳健致远	1,000	2018/5/3	2018/5/26	7.0	未到期
8	银通号	1,000	2018/7/5	2018/7/6	7.0	未到期
9	稳健致远	3,000	2018/7/8	2018/8/23	7.0	225.56
10	银通号	1,000	2018/9/11	2018/9/11	7.0	未到期
11	稳健致远	2,000	2018/11/6	2018/11/6	8.0	未到期
12	银通号	1,000	2018/11/20	2018/11/20	7.0	未到期
13	稳健致远	2,000	2018/11/27	2018/11/27	7.0	未到期

注:上述不良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卓资产”)对本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投递的2019年2,000万元基金产品上不良资产的基金金额已全部到期不还,并要求在公司持有的基金金额已全部到账的情况下,将全部的基金金额归还给公司。

基金合同约定按季度支付投资收益,截至2019年1月13日,相关投资本金及收益支付正常,公司累计收到回报金额2笔共9,000万元,投资收益为437.98万元,收到稳健致远本金6,000万元,投资收益为256.59万元。

(2)良卓资产系良视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季正伟任中原内配法定代表人、董事兼执行董事;股东(实际控制人)上海良视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杨晓、陈晓、俞森(出资比例40%)共同出资设立,具体情况详见下图:



(3)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与良卓资产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不在任何关联关系。

回复:

(1)公司在获悉不良资产出现违约情形后,第一时间立即将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财务部、法务部、审计部等专业人员配备的人员,并聘请法律顾问,前往不良资产上户本部实地了解情况,详细了解,并要求不良资产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沟通,问题及流程,通过现场核查等多种渠道了解基本情况,并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汇报,并根据公司管理层的安排,对不良资产进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向公安机关报案。

2.请详细说明公司对不良资产的处理措施,并说明公司是否向公安机关报案。

回复:

(1)公司在获悉不良资产出现违约情形后,第一时间立即将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财务部、法务部、审计部等专业人员配备的人员,并聘请法律顾问,前往不良资产上户本部实地了解情况,详细了解,并要求不良资产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沟通,问题及流程,通过现场核查等多种渠道了解基本情况,并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汇报,并根据公司管理层的安排,对不良资产进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向公安机关报案。

(2)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与不良资产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不在任何关联关系。

回复:

(1)公司在获悉不良资产出现违约情形后,第一时间立即将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财务部、法务部、审计部等专业人员配备的人员,并聘请法律顾问,前往不良资产上户本部实地了解情况,详细了解,并要求不良资产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沟通,问题及流程,通过现场核查等多种渠道了解基本情况,并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汇报,并根据公司管理层的安排,对不良资产进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向公安机关报案。

(2)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与不良资产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不在任何关联关系。